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6年9月25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061863666字號函訂定

壹、 依據：

- 一、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5條
- 三、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貳、 目的：

- 一、 訂定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以下簡稱縮修)之實施程序及審查標準，以為本校辦理之依據。
- 二、 協助本校資優生依其優勢能力，選擇適當學科(學習領域)申請縮修，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 申請資格：

- 一、 就讀本校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確認之資優生。
- 二、 資優生欲申請縮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成績須達本校全年級百分等級85以上(含)。
- 三、 若欲申請之學科(學習領域)於前一學期無可對應之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則以該學期期中測驗之成績為申請依據。

肆、 適用科目及受理項目：

一、 適用科目：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適用科目為語文(含國文及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二、 學校受理資優生縮修之項目如下：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指資優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本校審查標準者，得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其免修時間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
- (二) 部份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資優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學習速度較同儕快速，通過本校審查標準者，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資優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學習速度較同儕快速，通過本校審查標準者，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優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本校審查標準者，得至適當之年級學習。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優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本校審查標準者，得至適當之年級學習。

伍、 辦理方式

一、 申請

- (一) 申請資格：須符合上述的申請資格。
- (二) 申請方式：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考量資優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及學生意願，於辦理期程內向學校推薦並提出縮修之申請。
- (三)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各辦理一次，於公告時限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四) 申請地點：輔導處特教組
- (五) 申請程序：填寫申請表，備妥相關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申請表件請自本校校網下載或至輔導處特教組索取)
- (六) 備註：申請縮短年限應以同一教育階段為限，可以1學期、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申請書中確實註明。

二、 審查

- (一) 特推會成立甄選暨審查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資優班(或方案)教師代表1名、家長代表1名，並邀請申請縮修科目(學習領域)之教師三名共同審查(含該生申請縮修科目之任課教師)。
- (二) 若申請年限涉及跨教育階段者，依本實施計畫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審查工作及會議。
- (三) 受理推薦申請後，應先審核資格，後實施相關評量。

三、 審查內容

- (一) 資優生申請縮修資料:
 1. 教師之觀察記錄:
包括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2.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
包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實。
 3.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
包含學科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4.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
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目標為依據，由校內教師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5.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包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等。
 6. 特殊表現紀錄:
包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

- (二) 經特推會審查通過免修、加速者，另須將彙整相關審查資料送本市鑑輔會備查，跳級者之相關資料送本市鑑輔會審查。
- (三) 通過鑑輔會審議之學生，始依鑑輔會審查意見執行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

四、各項縮修審查標準及通過後實施方式

(一) 免修

實施類型	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
類型說明	學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校內審查標準者，得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甄別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資格初審】 申請檢附資料 (請至校網下載或至輔導處特教組索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2. 「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教師填寫版)。 3. 「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家長填寫版)。 4.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 5. 「自學輔導計畫」 6. 相關證明附件。(自附)
審查標準	<p>通過申請資格初審的學生，須再接受以下兩個評量方案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參加高一<u>一個</u>年級段考做為成就測驗，測驗結果<u>達高一</u><u>個年級的百分等級95以上</u> 2. 或校內參酌現行課程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u>成就測驗</u>，學生參加此成就測驗，<u>達95分以上</u>。 3. 以上兩個方案由學校考慮實際狀況後，擇一方案實施。
學習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甄選的學生，免修該科目。 2. 原班級該科上課時間，學生根據親師生共同擬定之學習輔導計畫，到指定地點自主學習。 3. 執行輔導計畫時，由學校協調自主學習場地，學生自行簽到，自律遵守校園安全規章，個管老師與原任課教師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若遇場地不克提供自習，則學生該節課回原班學習。 4. 若學生學習特質與適應狀況未臻理想，相關教師得建議家長最佳安置與輔導，確保學生社會適應與學習品質。 5. 通過甄別標準之學生，免修期間該科目之成績以參加甄選測驗成績為原則，學生亦可選擇參加全校段考作為該階段成績。

(二) 部分學科加速與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實施類型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與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類型說明	指學生部分(全部)學科學習速度較同儕快速，通過校內審查標準者，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
甄別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資格初審】 申請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2. 「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教師填寫版)。

(請至校網下載或至輔導處特教組索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家長填寫版)。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 相關證明附件。(自附)
審查標準	<p>通過申請資格初審的學生，須再接受以下兩個評量方案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參加高一個年級段考做為成就測驗，測驗結果<u>達高一個年級的百分等級95以上</u> 或校內參酌現行課程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u>成就測驗</u>，學生參加此成就測驗，<u>達95分以上</u>。 以上兩個方案由學校考慮實際狀況後，擇一方案實施。
學習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逐科(學習領域)加速之全部甄別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指導教師等，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指導教師定期追蹤學生學習狀況，提供協助與輔導，每次段考時應依據上述學習輔導計畫進度，個別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加速學習執行所需之場地、教師、時間、節數由學校協調提供，惟負責加速教學之教師鐘點費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 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成就評量。 在學期結束前，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召開個案會議，評估輔導計畫。

(三) 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

實施類型	部分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類型說明	指學生部分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校內審查標準者，得至適當之年級學習。
甄別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資格初審】 申請檢附資料 (請至校網下載或至輔導處特教組索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教師填寫版)。 「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家長填寫版)。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 相關證明附件。(自附)
審查標準	<p>通過申請資格初審的學生，須再接受以下兩個評量方案之一。並且視需要接受相關心理、性向等測驗或提供相關測驗成績、紀錄，做為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參加高一個年級段考做為成就測驗，測驗結果<u>達高一個年級的百分等級95以上</u> 或校內參酌現行課程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u>成就測驗</u>，學生參加此成就測驗，<u>達95分以上</u>。 以上兩個方案由學校考慮實際狀況後，擇一方案實施。 申請跳級者校內通過後，須送鑑輔會審查，鑑輔會審查通過後才算申請成功。

學習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一律由學校安排適合跳級就讀之班級及任課教師。(全科跳級者，學籍遷至跳級申請後之年級。) 3.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因跳級未修之該學科學期(年)成績即為參加甄別之學科測驗成績。 4.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應參加跳級後就讀年級之段考，並由實際授課教師給予跳級後年級之學期(年)成績。 5. 每學期召開一次個案會議，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及其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合適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6.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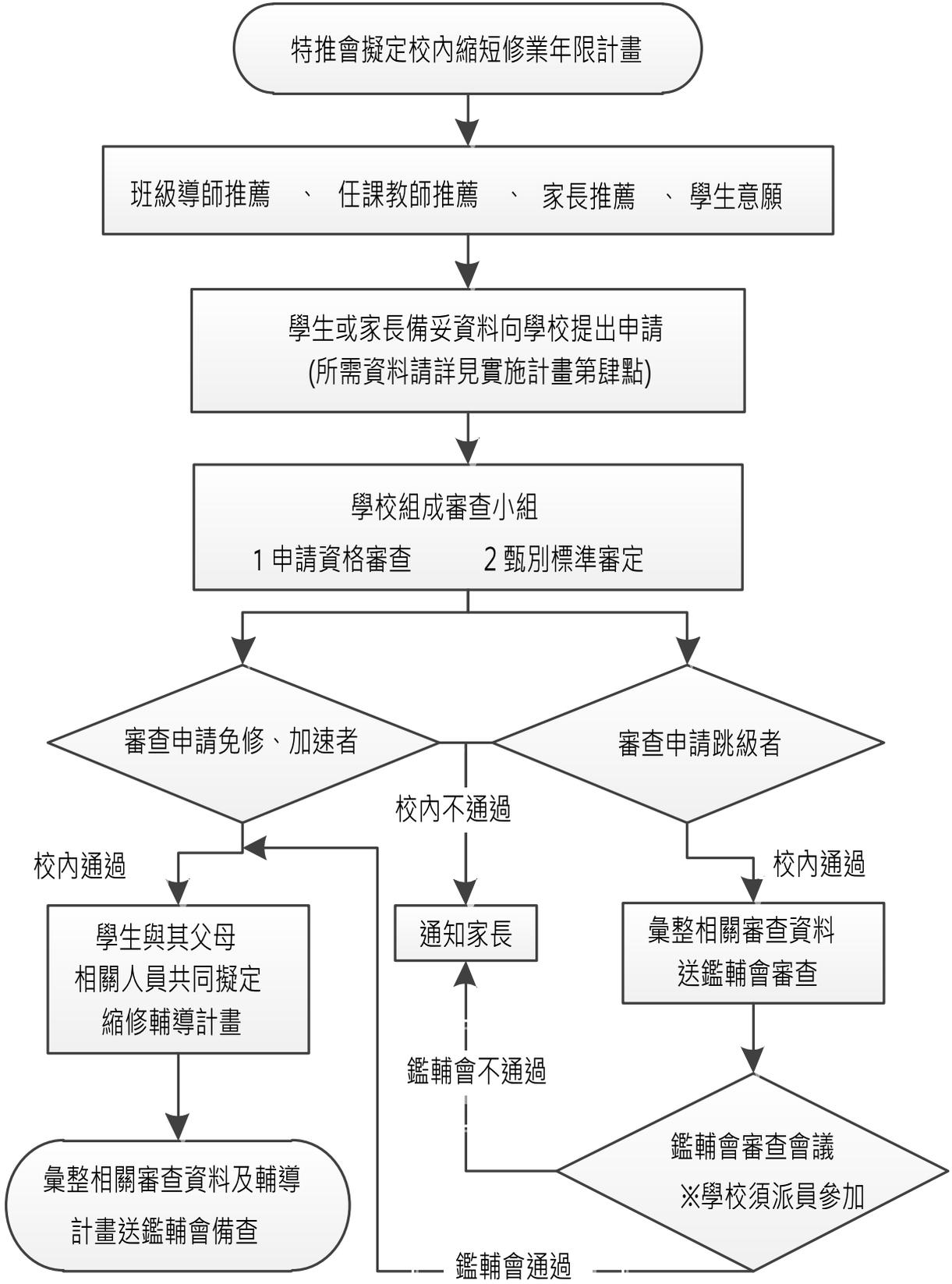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審查之學生，其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須明確敘寫於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及相關表件中，並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共同擬訂之。
- (二) 上述計畫宜包含計畫目標、實施方式、縮休後的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核定)、彈性課程、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 (三) 學生若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考量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入學方式，僅能於上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八年級。
- (四) 當次申請免修、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執行完畢者，欲繼續執行，仍須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五) 因縮修以致全科跳級者，除了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外，其他學科(領域)之學習與成績審核方式，以個案會議方式討論訂定之，列入校內申請審查會議紀錄中並送交鑑輔會審查，通過後依實執行；若涉及學生升學權益，提早告知，其畢業資格由學校另依相關規定審查之。
- (六) 為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免試入學管道，對於縮短修業學生之校內成績採計方式，學校將召集校內甄別小組議定相關處理程序，與家長取得共識，並於輔導計畫內檢附相關會議資料及簽到表備查。
- (七) 本校之資優確認生方可申請此案，學生不具資優資格但有調整修業方式之學習需求者，應於普通教育環境調整為之。
- (八) 申請學生若提出所檢附之佐證資料高於校內評量標準，則交由甄選暨審查小組另案討論並訂定縮修後成績採計方式。

陸、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修實施計畫其他相關規定

-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 二、學校應每一學期召開一次個案會議評估是否繼續執行或調整輔導計畫，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父母(監護人)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學生返回原校、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三、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與全部學科跳級者，輔導計畫應於鑑輔會審核通過後 2 週內繳交鑑輔會。
 - 四、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 五、資優生通過縮修審查後，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所需之學習指導費用，由父母（監護人）自付為原則。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六、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且已修習完該教育階段課程者，可以選擇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在原教育階段以自主學習之方式執行輔導計畫。
倘為跨教育階段學習者：國中跨高中以就近就讀學校鄰近高中安置為原則，並由學生原學校、下一教育階段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家長共同召開輔導計畫會議，應討論學生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需備妥輔導計畫向本府教育局專案申請。
 - 七、資優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 八、附件一為學校審查流程圖。
 - 九、附件二為審查小組組織架構圖。
- 柒、 本實施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小組組織架構圖



註 1：若涉及跨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請依本實施原則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審查工作及會議。

註 2：以上任務分配可依照學校實際執行情況做調整。